



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

财关税〔2016〕63号

海关总署:

为了引导合理消费,调节收入分配,促进节能减排,经国务院批准,对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、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、非居民常住人员、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(消费税)进口自用,且完税价格**130万元**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,按照生产(进口)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(**10%**)加总计算,由海关代征。具体税目见附件。

本通知自**2016年12月1日**起执行。

附件: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11月30日

附件下载: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.pdf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